

上海文艺出版社
Shanghai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Hanif Kureishi

THE BUDDHA OF SUBURBIA

郊区佛陀

[英] 哈尼夫·库雷西 著 师康 译



库雷西作品系列



库雷西那魅狂狷的幽默处女作

惠特布莱德文学奖获奖作品

Hanif Kureishi
THE BUDDHA OF SUBURBIA



郊区佛陀

[英] 哈尼夫·库雷西 著 师康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郊区佛陀/(英) 哈尼夫·库雷西著; 师康译.-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6.11

(哈尼夫·库雷西小说精品系列)

ISBN 978-7-5321-5993-2

I. ①郊… II. ①哈…②师…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56550号

THE BUDDHA OF SUBURBIA

Copyright © 1990, Hanif Kureishi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9-2015-121

出品人: 陈 征

责任编辑: 曹 晴

封面摄影: 韩 博

封面设计: 朱云雁

书 名: 郊区佛陀

作 者: (英) 哈尼夫·库雷西

译 者: 师 康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艺出版社

地 址: 上海绍兴路7号 200020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200001 www.ewen.co

印 刷: 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1.75

插 页: 2

字 数: 250,000

印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5321-5993-2/I · 4785

定 价: 57.00元

告 读 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9404766

第一部

郊区

我叫克里姆·阿米尔，还算是个土生土长的英国人。人们常觉得我这种英国人挺搞笑的，像是从两种古老历史里冒出来的新品种。但我不在乎——我是个英国人（并不以此为荣），长在伦敦南郊，正准备远走高飞。或许因为身上有不同大陆和血统的奇怪混合，身在此地可心却想着别处，亲密关系若有若无，我总是焦躁不安，轻易就感到厌倦。也可能是因为在郊区长大才变成了这副样子。无论如何，我不想对自己刨根究底，只说我总在自找麻烦，追求任何我能找到的刺激、乐子和“性趣”就够了，因为不知道为什么，家里的气氛总是那么阴沉，让我憋闷。说实话，家里的一切都令我失望，我随时等待着大事发生。

后来，在我十七岁的一天，一切都改变了。早晨看到的，睡觉前就全都变得不一样了。

这天爸下班后忙赶回家，心情还不坏，对他来说算得上挺嗨的

了。他把公文包搁在房门后面脱掉雨衣，扔在楼梯最底端的扶栏上时，我闻到了他身上那股地铁里的气味。我弟弟阿里正想开溜，爸爸一把抱住他，亲了亲，又热情满怀地过来亲我妈和我，好像我们刚从大地震里得救一样。他较为正常的举动是把晚餐交了给妈：一包烤肉串和印度薄饼，油腻腻的，包装纸袋都给浸破了。接下来，他不像平时那样一屁股坐进椅子上，边看电视新闻边等妈把热好的晚饭端上桌，而是走进楼下客厅旁他们的卧室里，快快脱得只剩了背心和内裤。

“拿那条粉红毛巾过来。”他对我说。

我给了他。爸在卧室地板上把毛巾摊开，跪下。我怀疑他突然信教了，但没这码事儿，他把头埋在两只胳膊间，脚一踢，身子倒立而起。

“我得练习。”他憋着口气说。

“干吗练？”我颇为理智地问，兴味盎然地看着他，心中有些生疑。

“他们叫我参加该死的瑜伽奥林匹克。”他说。他说变就变，变得刻薄起来，爸这人呀。

现在他头顶着地，身体完美平衡。肚皮向下垂挂，睾丸和老二在内裤里向外凸，手臂肌肉隆起，呼吸有力。像许多印度人一样，爸是小个子，却优雅而英俊。双手纤细，举止得体，让大多数英国人站在他身旁看上去就像笨头笨脑的长颈鹿。爸肩宽，身体也壮。他年轻时当过拳击手，狂热地扩胸。他以自己的胸肌为荣，就像我们隔壁邻居以他们家的大厨房为荣一般。天刚亮他就脱下衬衫，带着躺椅和《新政治家报》迈进花园。他告诉我，他在印度时定期

刮胸毛,指望将来胸毛长得又浓又密。我觉得他的胸膛是最能体现他深谋远虑的地方。

过了一会儿,妈像往常一样在厨房里忙活了一阵后走了进来,看见爸正为参加瑜伽奥林匹克苦练。他已经有好几个月没练了,见此情景她便知道将有事发生。她围着印花围裙,在一条擦杯盘的抹布上不住地擦手,那是沃本修道院派的纪念品。妈是个不爱动的胖女人,长着一张苍白的圆脸和一双善良的褐色眼睛。我猜她是觉得这副大身坯累着了,让她就像给困在一个无人知晓无人居住的荒岛上。她还算是个羞怯、顺从的女人,但如果被惹恼了,会变得很凶,就像现在一样。

“阿里,去睡觉。”她厉声对弟弟喝道,他正在门边探出头。他头上戴了个发罩,免得头发在睡觉时睡成个鸡窝。她对爸说:“上帝啊!哈龙,你这样弄,前面那东西全顶出来了,人人都瞧得见!”她转过身跟我说:“你撺掇他这么干,至少也要拉上窗帘啊!”

“不用吧,妈,一百码以内没别的人家瞧得见我们,除非他们用上双筒望远镜。”

“他们就这么干着。”她说。

我拉上临着后花园那扇窗的窗帘,房间好像马上被压缩了,紧张气氛升腾而起,我迫不及待想马上冲出屋去。我总是想着奔向别处,搞不懂这是为什么。

爸说话了,声音变得又破又细。

“克里姆,给我读那本瑜伽书,你得念清楚点儿。”

我跑去拿过来那本爸最喜欢的瑜伽书——《女子瑜伽功》,书

里有健美女人身着黑色紧身连体衣的图片，这本书跟那些佛教、苏菲派、儒学和禅宗的书放在一块，都是他在查令十字街附近塞西尔广场的东方书店里买的。我手捧着书蹲在他身旁。他吸气，屏气，吐气，然后再吸气，屏气。我可没心不在焉。我庄严地朗诵着，想象自己正站在老维克剧场的舞台上：“头倒立式有助于恢复生机，保持年轻精神，具有无上价值。知晓自己准备好面对生命，获取生命带来的真正喜乐，是件美妙事情。”

我每读一句，他都会哼一声表示赞许，然后他睁开眼睛找我妈，她却没瞧他。

我接着念：“该姿势还能防止脱发，延缓头发变白。”

没料到啊！这招能防白发。爸满意了，站起来穿上衣服。

“现在我感觉好些了。你知道我总觉得自己越来越老，”他柔声说道。“对了，玛格丽特，今晚一起去凯太太家，好吧？”她摇摇头。“去吧，亲爱的，我们一块出去开开心心，呃？”

“伊娃不想看见我，”妈说，“她总是无视我，你看不见吗？她把我当狗屎呢，哈龙。对她来说，我不够印度，我只是个英国人。”

“我知道你只是个英国人，但你可以穿上纱丽啊。”他笑起来。他爱嘲弄人，但妈并不是令他满意的嘲弄对象，她不懂得别人嘲讽你时，还指望着你跟他一起笑呢。

“也是个特殊场合。”爸说，“今天晚上……”

明摆着他在吊我们的胃口，他等着我们来问。

“爸，怎么特殊啊？”

“是这样的，他们客客气气地请我去演讲，让我谈东方哲学的一两个话题。”

爸一边急忙说着话，一边快快地将背心塞进裤腰，想借此举动掩饰他的洋洋自得。演讲证明了他的重要性。这也是我的机会。

“如果你要我陪，我就跟你去伊娃家。本来我打算去国际象棋俱乐部的，不过，如果要我陪，我就跟你去。”

我像个牧师那样傻傻地说道。我不想让自己看起来对此事太热衷，那样反而会碍事。我发现，生活当中，如果你显得太起劲，别人就不会让你称心。如果你显出不上心的样子，别人就会对你热乎。所以我越是想去，就越是装得不在意。

爸掀起他的背心，两手一起在光光的肚皮上飞快拍打起来。声音又响又烦人，充满了我们的这间小屋，听上去像是枪响。

“好。”爸对我说，“你去换衣服，克里姆。”他转向妈。想让她跟他去，亲眼目睹他如何受人尊敬的。“你也该一块儿去啊，玛格丽特。”

我飞蹿上楼换衣服。我的房间从天花板到地板都贴着报纸，在房里我能听见他们在楼下争吵。他要说服她一起去吗？还是别这样。妈不在场，爸才能更放得开些。我开始放我最喜欢听的一张唱片，迪伦^①的《真正第四街》，为自己走进这个夜晚培养点儿情绪。

要花上几个月时间我才能穿妥：反反复复全身换了三次装。七点钟我下得楼来，知道自己这一身打扮正适合今晚上伊娃家。我穿的是青绿色喇叭裤、蓝白花纹透视衬衫、蓝色麂皮古巴跟短

① 鲍勃·迪伦(Bob Dylan, 1941—): 摇滚乐史上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之一。作为一位“民谣歌手”，迪伦为摇滚乐的表达创造了一种新的语言表述形式，他的歌曲成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民权和反战运动的圣歌。《真正第四大街》(Positively Fourth Street)是迪伦的一首经典作品。

靴、印度式金边红背心。我扎了条头带,免得及肩长发乱翘。我还用“古香”^①液洗了脸。

爸站在门边等我,手插口袋里。他穿黑色高圆翻领毛衣、黑色人造革皮衣、马克和斯宾塞牌灰灯芯绒裤。他一见到我,顿时显得有些不安。

“跟你妈说声再见。”他说。

妈正在客厅看《斯坦普托父子》^②,面前的厚圆椅垫上搁着胡桃条饼,她拿起饼来咬一小口。这是她的仪式:她允许自己每隔十五分钟咬一小口,这让她不停地在时钟和电视机之间来回扫视。有时她生起气来,会在两分钟内吞掉全部点心,这时她会为自己辩解:“这是我自个儿的条饼。”

看到我,她也变得很紧张。

“别太招摇了,克里姆。”她说,眼睛还盯着电视,“你看上去就像丹尼·拉·卢^③。”

“那琼姨妈像什么呢?”我说,“她蓝头发。”

“年纪大些的女士染蓝头发,看上去贵气。”妈说。

爸和我快快出了家门。我们在街尾等 227 路公共汽车,这时我的一个老师走过认出了我。他只剩一只眼睛。这位库克罗普斯^④对我说:“记住啦,大学学位值一年两千英镑薪水,让你终身受

① 古香(Old Spice):顶级男士化妆品牌。

② 《斯坦普托父子》(Steptoe And Son):英国 BBC 台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四年间播出的一部经典电视情景喜剧,讲述一名鳏夫与其私生子爱恨交织的故事。

③ 丹尼·拉·卢(Danny La Rue,1927—2009):英国红极一时的男扮女装表演明星。

④ 库克罗普斯(Cyclops):希腊神话中的独眼巨人。

益啊。”

“别担心，”爸爸说，“他会上大学的。呵，没错，他会成为伦敦超棒的医生。我父亲是医生，我们是行医世家。”

凯太太家并不远，离这里大约四英里，但要是没我，爸永远都到不了。我知道所有街道和公交路线。

爸是一九五〇年到英国的，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了。最近这十五年间他住在伦敦南郊，但他还在跌跌撞撞地认地方，像个刚下船的印度人，还净问些“多佛在肯特郡吗”之类的问题。我曾经想过，爸身为英国政府雇员，身为一名公务员，即使薪水菲薄，职位低下，也应该知道这些的。有一次，爸在街上拦人，问一个就在百码内的地方怎么走。我尴尬得浑身冒汗——问的那地方，他已经住了将近二十年。

然而，他那副天真模样让人们想护住他，他的单纯还能把女人拉下水，她们愿意抱抱他什么的。有时他看上去很失落很孩子气。这并非完全无意为之，他会善加利用。记得小时候我们两人坐在里昂街边店喝奶昔，他差遣我像只信鸽一样扑到邻桌的女人面前宣告：“我爹爹想送你一个吻。”

爸爸教我跟每个遇到的人调情，无论对方是男孩还是女孩。我渐渐认识到，首要社交风范是魅力，不是礼貌或诚实，甚至也不是高雅端庄。我甚至开始喜欢冷酷无情、品性不端的人，只要他们有趣。但我能确定，结婚以来，爸还没动用他的温柔魅力去和妈以外的任何人上床。

可现在我怀疑伊娃·凯夫人想“抱抱他”。一年前，她在布朗利商业街“国王头”酒吧楼上的“快乐写作班”里认识了爸。出现

在伊娃家的人都好色，我如此渴望上她家去，这是理由之一；这也让妈不愿到伊娃那儿面对尴尬。伊娃·凯很前卫，她无耻，她邪恶。

去伊娃家的路上，我说服爸爸在贝克汉姆区的“三桶”酒吧逗留会儿。我下了公共汽车，爸无从选择只好跟着我。酒吧里挤满了像我一般打扮的男孩子，都是我们学校或这个区里其他学校里的。这些男孩子大多数在白天毫不起眼，现在却身披色彩明艳瀑布般的丝绒和缎子，有的人甚至还披上床罩和窗帘。这些小家伙摆出一副很内行的样子谈西德·巴雷特^①。你要是有个老哥住在伦敦从事时装、音乐或广告业，你在学校里就能占天大的面子。我得好好研读《旋律制造者》和《新音乐快报》，跟上音乐流行。

我手拉着爸走进后面房间。凯文·艾尔斯正坐在凳子上对麦克风哼唱，他曾是软机器乐队里的人。和他一起的两个法国女孩在整个舞台上不停地跳来跳去。我和爸每人来了一品脱苦味酒。我酒量小，马上就醉了，爸的样子喜怒无常。

“你妈让我不高兴，”他说，“她什么事都不主动，只有我在拼老命把这个家凑拢起来，所以我得常做简易冥想，让心静些。”

我提出个大有帮助的建议：“你们干吗不离婚？”

“因为你们不会喜欢我们离婚的。”

其实他们不会离的。在郊区，人们很少梦想为追求自己的快乐而去改变生活。大家彼此熟悉，能够相互忍让，过这种四平八稳

^① 西德·巴雷特 (Syd Barrett, 1946—2006): 闻名世界的英国迷幻摇滚乐队平克·弗洛伊德的创始人和灵魂人物，一九六七年因毒瘾和精神崩溃退出乐队，过隐居生活。

生活的回报便是平安和有保障。我在桌下捏紧拳头，不想去考虑这事。我还要再等些年头才能离开这儿到城里——伦敦去。那里生活的诱惑无穷无尽。

“今晚我其实挺害怕，”爸说，“我以前没干过这类事情，不了解情况，妈的要搞砸的。”

凯夫妇家比我们家强多了。屋子比我们家的大，带私人小车道、车库。他们有私家车。那房子是独栋，坐落在贝克汉姆区大街附近的一条林荫道上。房子有凸窗、一个阁楼、一间温室、三间卧室，配了中央空调。

伊娃·凯站在门边欢迎我们，起先我没认出她，一时以为我们走错了地方。她身上只穿一件曳地的多彩土耳其式长衫，头发向下向外同时向上翘，她用阿拉伯女人涂黑眼圈的化妆墨将双眼弄黑，看上去像只熊猫。她打着赤脚，脚趾甲红绿相间地涂了色。

前门稳稳地关上，我们进到黑暗的门廊。伊娃拥抱爸，把他整张脸都亲遍了，还亲了他的嘴唇。我第一次看见有人这么起劲地亲他。奇怪，真是奇怪啊，这里没凯先生的人影。伊娃身子一动，转向我，像一架人体农药机喷出阵阵东方迷香。我正在想伊娃是不是我遇见过的最世故或最做作的人时，她也来亲了我的嘴唇。我的胃顿时缩成一团。然后，她双手平伸搭在我肩头，就像我是一件她要穿的外套似的，她将我从头到脚打量一遍，说：“克里姆·阿米尔，你真有异国情调，真狂野啊！太棒了，这真是你吗！”

“谢谢你，凯太太。如果我吸睛多多，我就好好打扮了。”

“你跟你父亲一样棒，风趣得一塌糊涂！”

我觉得有人在瞧着我,我抬头看见查理坐在楼梯顶上,身影被扶手遮住一部分。他是伊娃的儿子,在我们学校上六年级,大我近一岁。他是个天生美男——鼻梁挺直,双颊凹陷,嘴唇就像玫瑰花苞——太美以至人们不敢接近他,他时常显得很孤单。只要跟他共处一室,男人和男孩就会勃起,其他人只要跟他同在一国里也会有同样的反应。他一露面,女人们就发出声声叹息,而老师们却气得吹胡子瞪眼。几天前学校集会,教职员们像乌鸦一样黑压压地坐满台上,校长细说沃恩·威廉斯^①,我们正准备听他的《绿袖子幻想曲》。就在我们的宗教学老师伊德装模作样地将唱针放到满是灰尘的唱片上时,和我站在一排的查理开始摇头晃脑悄声说:“头点一点,点一点。”“怎么啦?”大家交头接耳,我们马上就发现,当校长仰起头打算好好享受沃恩·威廉斯的甜美旋律时,《一起来!》^②这首歌前奏的嘘嘘声把喇叭震得咯咯作响。等到伊德十万火急从其他老师身边跑过去换唱片时,半个学校都已在高唱:“……慢慢地走……他有对搞笑眼球……他的头发长得过了膝盖……”查理为这事在全校人跟前受罚,被藤条抽了一顿。

现在他将头放低一又三十分之二英寸,跟我打了个招呼。在去伊娃家的路上,我又故意不多想他。我觉得他不会待在家里,所

① 沃恩·威廉斯(Vaughan Williams, 1872—1958):英国作曲家和指挥家。在他长达五十多年的音乐创作生涯中,写出了大量的作品。援引民歌是他创作的主要特征。《绿袖子幻想曲》是其主要作品。

② 《一起来!》(Come Together):著名摇滚乐队披头士的名曲。风格狂放不羁。前文写到的查理让大家“头点一点,点一点”是为合上这首歌的节奏。后文写到学生们同声高唱的是这首歌的歌词。

以才到“三桶”酒吧去,想看看他是不是正巧顺便经过,喝上一杯。

“老兄,很高兴见到你。”他说,慢慢下楼。

他拥抱了爸,叫他哈龙。他总是这么自信,有款有型。他跟在我们身后进了客厅,我兴奋得一阵颤抖。这跟我在国际象棋俱乐部里的兴奋可不是一回事。

妈妈常说伊娃是个邪恶爱炫耀的女人,还是个大嘴巴,即便是我也得承认伊娃是有点儿荒唐,但她是唯一过了三十岁还能跟我聊的人。她当然好脾气,或说她是对某些事物充满了热情。至少她不像我们周围那些半死不活的讨厌家伙脸上总挂副假面具。她喜欢滚石乐队^①的第一张专辑,也迷第三只耳乐队^②。她曾在我们家里的客厅跳伊莎多拉·邓肯^③的舞蹈,接着告诉我伊莎多拉·邓肯是什么人,她为什么喜欢戴头巾。伊娃去听过奶油乐队^④的最后一场演唱会。那天,在学校操场上,我们正往教室里头走,查理告诉了我们她最新干的出格事:她把熏肉和煎蛋早餐端到他和他女友床头,问两人是不是享受到了做爱的乐趣。

每逢她开车来我们家接爸爸去混他们的那个“作家圈”,她总

① 滚石乐队(Rolling Stones):音乐史上最伟大的摇滚乐队之一。滚石乐队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开始他们的音乐事业,其后不断地在世界各地巡演,是世界摇滚乐坛“伟大的布道者”。

② 第三只耳乐队(Third Ear Band):成熟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乐队,对当时英国的迷幻和先锋摇滚产生过广泛影响。

③ 伊莎多拉·邓肯(Isadora Duncan, 1880—1927):伟大的舞蹈家,现代舞派创始人。创立了与古典芭蕾相对立的自由舞蹈。邓肯的私生活充满了迷幻色彩。以其异想天开的爱情观和婚姻观,向传统的道德观念发出过挑战。

④ 奶油乐队(The Cream):组建于一九六六年,由伟大的吉他手埃里克·克莱普顿领衔,具有国际声誉的英国迷幻布鲁斯摇滚乐队。一九六八年乐队解散。

会跑进我房间，头一件事就是嘲笑我那些马克·博兰^①的照片。她会问我：“你现在看些什么书？给我看看你在读什么新书！”有一回她嘲笑我：“你这可怜的小处男，怎么会喜欢凯鲁亚克^②呢？你知道杜鲁门·卡波特^③给他的精彩评论吗？”

“不知道。”

“他说，‘这不是写作，是打字！’”

“但是，伊娃……”

我得给伊娃上一课，就朗诵《在路上》的最后几页给她听。“是不错！”她叫道，又喃喃自语——她总归得撂下句话：“对凯鲁亚克做的最残忍的事情，就是在他三十八岁时重读他。”离开时她打开“福袋”，她这样叫她的包，说：“这儿有本书给你读读。”那是本《老实人》^④。“下星期六我会打电话来考考你。”

最刺激的一刻，是伊娃躺在我的床上，听我选出来放给她听的唱片。她开始变得跟我很亲密，无话不谈，她告诉我她爱情生活的秘密。她说，她丈夫揍她，他们不再做爱，她想要做爱，做爱能让她迷醉至极，她用“干”这个字眼。她说，她想好好生活。她把我吓

① 马克·博兰(Marc Bolan, 1947—1977):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英国华丽摇滚的开创性人物。表演时穿着超高跟皮靴,模糊男性身份,上妆并强化女性或中性式的衣饰,在舞台上展现出融合双性别的表演形象。被认为开启了摇滚史上新的表演风格,具有蛊惑迷人的魅力。

② 杰克·凯鲁亚克(Jack Kerouac, 1922—1969):美国著名作家,“垮掉的一代”的代言人。其代表作《在路上》影响了整整一代美国人的生活方式,公认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嬉皮士运动的经典。

③ 杜鲁门·卡波特(Truman Capote, 1924—1984):生于美国新奥尔良,是一位言辞风趣辛辣的同性恋作家,纽约“上流社会”沙龙的宠儿。《冷血》为其代表作。因吸毒过量猝死。

④ 《老实人》(Candide),法国十八世纪启蒙思想家伏尔泰的小说作品。